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550號

原告 吳旻蕙

訴訟代理人 吳祝春律師

被告 許書榮

訴訟代理人 李侃儒

複代理人 鄭全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1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17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9,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5日上午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由南往北行駛，行至復興南路2段78巷口時，欲左轉往該巷行駛，因而碰撞訴外人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能數位公司）所有、原告所騎乘、自對向直行駛至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B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尺骨骨折、左手第四指中段指骨骨折之傷勢，並於手術後合併肘部關節攣縮、左側肩部粘結性囊炎之後遺症，B機車亦隨同毀損，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 01 (一)原告因上開傷勢至國泰綜合醫院、宇康復健科診所就醫診
02 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2,628元。
- 03 (二)原告為就醫治療，搭乘計程車往返住處與上開院所，因而支
04 出車資3,608元。
- 05 (三)B機車經睿能數位公司運送進廠修復，支出調度費用300元、
06 維修費用2,826元，經原告先行給付予睿能數位公司後，該
07 公司已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
- 08 (四)原告於事發前任職殯葬禮儀師，因上開傷勢，共須休養5個
09 月無法工作。如以勞動部發布之111年7月職類別薪資調查統
10 計結果所示，社會工作服務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平均月
11 薪為38,000元為基準，共計受有19萬元之薪資損失。
- 12 (五)原告身體、健康受有上述傷害，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苦，參
13 照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慰撫金核給基準，應得請求賠償
14 慰撫金206,752元為適當。

15 綜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6 請求被告賠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486,114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關於B機車維修費用之請求，應予計算零件
20 折舊。且依國泰綜合醫院之診斷，其所須休養之期間僅為2
21 個月，又未提出就職薪資證明，關於薪資損失之請求應予駁
22 回。至於慰撫金之請求，原告主張之金額應屬過高，應予酌
23 減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30 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31 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上

01 開地點，左轉準備進入復興南路2段78巷時，撞擊原告所騎
02 乘、沿復興南路2段對向車道直行駛至之B機車，致原告人車
03 倒地，受有左尺骨骨折、左手第四指中段指骨骨折之傷勢，
04 B機車亦因此毀損等情，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簡字
05 第113號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在案，並經本院調取警方
06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
07 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原告因上開
08 傷勢於國泰綜合醫院急診並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後，於同年10
09 月間又因左側鷹嘴突骨折術後合併肘部關節攣縮、左側肩部
10 粘結性囊炎之後遺症，於宇康復健科診所接受復健治療，則
11 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13、15頁），此等事
12 故發生經過及損害結果應可認定。依此情節，足見被告有左
13 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應就本事故負擔全部肇事責
14 任，其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

15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 16 1. 原告因上開傷勢至國泰綜合醫院、宇康復健科診所就醫診
17 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82,628元，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北
18 簡卷第91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 19 2. 原告為赴上開院所就醫，共計支出計程車資3,608元，亦據
20 被告表明不爭執（北簡卷第91頁），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
21 據。
- 22 3.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24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2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睿能數位公司所
26 有之B機車經運送進廠修復，支出調度費用300元、維修費用
27 2,826元（含工資390元、零件2,436元），經原告先行給付
28 予睿能數位公司後，該公司已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
29 告，有睿能數位公司113年11月20日睿數位字第202411-026
30 號函及所附估價單、行車執照附卷可參（北簡卷第79-85
31 頁），堪認屬實。又依上開行車執照所示，B機車係於108年

01 10月出廠，至事故發生之112年4月間已使用逾3年，依行政
02 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3 率表」，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
04 分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
05 以244元為限（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
06 工資費用及調度費用後，其得請求之必要費用即應為934元
07 （計算式： $244 + 390 + 300 = 934$ ）。

08 4. 原告因左尺骨骨折、左手第四指中段指骨骨折之傷勢至國泰
09 綜合醫院手術治療後，於112年4月17日出院，醫囑建議術後
10 宜休養2個月；嗣又因左側鷹嘴突骨折術後合併肘部關節攣
11 縮、左側肩部粘結性囊炎之後遺症，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
12 宇康復健科診所診療，依醫囑暫不宜從事工作及運動，評估
13 須治療3個月以上等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憑（附民卷第
14 13、15頁）。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及後遺症，合計有5個月
15 不能工作，應屬可採。又原告陳稱其擔任殯葬禮儀師，主張
16 以同業平均月薪38,000元為其薪資標準，但未就其就業狀況
17 提出任何證據；惟考量原告於上開休養期間時年61、62歲
18 （00年0月生），尚屬勞動人口，其休養期間之預期收入應
19 得以勞動部公告之112年度全時工作勞工基本工資26,400元
20 為計算基準。是原告因本件所受之薪資損失應以132,000元
21 為限（計算式： $26,400 \times 5 = 132,00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2 屬無據。

23 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25 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6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27 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28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
29 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考量被告以上開
30 態樣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肢體骨折
31 及若干後遺症，須手術並復健治療數月之侵害程度，並參考

兩造之所得、財產、就業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12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4. 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應為339,170元（計算式：82,628+3,608+934+132,000+120,000=339,170），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開339,17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0日（附民卷第1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馬正道